

齐政〔2025〕84号

齐云山镇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 劳务用工管理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联合社：

为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劳务用工行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休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村级用工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将进一步加强村级劳务用工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劳务用工管理

规范村级劳务用工管理是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、促进乡村有效治理的重要环节，也是从源头上预防“微腐败”、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，各村级组织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，将规范劳务用工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。

二、明确范围，严格界定劳务用工事项

村级劳务用工是指村级组织（村委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）组

织实施，在村级组织进行账务核算，用于村级公共事务管理、公益事业和生产经营活动等工作中劳务用工。主要分为：一是村域范围内环境整治、卫生保洁、河塘沟渠清洁整治、道路交通、防火防汛等公共事务管理用工；二是村域范围内自然灾害应急处理、灾后自救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日常维护、绿化管护、普查调查等公益事业临时性用工或专项工作用工；三是村级组织承接工程项目、提供各类服务、开展种养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用工。

三、强化预算，严格落实劳务用工管控

村级组织劳务用工应当遵循“必需、节俭”的原则，每年初根据本村当年经济发展水平和往年用工情况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年度常规性用工计划、用工标准等，编制年度村级劳务用工总预算，列入年度村级预算计划，经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后，报乡镇审核备案。未纳入预算的临时性突击性用工的，实行“一事一报”，由村级组织负责人向乡镇报告后，可先行组织实施再完善相关审核手续。上级有资金来源的专项工作用工，应当在专项经费中列支。生产经营活动应控制劳务成本，合理安排用工。

四、明确标准，合理确定劳务用工报酬

为规范我镇村级劳务用工管理，综合考量用工类型、技术含量、劳动强度等实际因素，现明确我镇当前村级劳务报酬标准：普通工每人每天不超过160元/天、技术工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/天。各村级组织依据本村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用工报酬和实施细则，所定标准不得高于上述全镇统一标准，且需将该报酬标准

方案纳入村级年度用工预算计划同步编制；方案经村民（成员）代表会议充分讨论通过后，须报我镇人民政府审核备案，待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执行。同时，在执行过程中，同一时期内普通工、技术工等同类工种的报酬标准需保持相对统一与稳定，严禁随意调整，以确保村级劳务用工管理的规范性与公平性。

五、完善制度，严格规范关键环节流程

1. 事前审核审批。坚持“先批后用”原则。用工前须由经办人填写《劳务用工派工审批单》（附件1），明确用工事项、用工期限、用工地点、单价标准、预计用工量等，按程序上报审核、审批。

2. 事中组织实施。人员选择：村级劳务用工要结合用工种类、用工条件等情况，优先考虑本村困难群众、低收入农户等，注重用工人员均衡性，保证公平公正。**现场管理：**村级要明确现场管理人员，负责核实出工情况、监督工作质量、确认完成工作量；鼓励使用水印相机等工具留存现场影像资料；村级组织要探索通过购买团体意外险等方式，转移用工人员在出工期间发生意外的赔付风险。**用工确认：**实行“当日用工、当日确认”制度。每天用工结束时，填写《劳务用工确认单》（见附件2），详细记录用工日期、用工事项、人员姓名、用工类型、出工时长、工时单价等信息。务工人员、现场管理人员、村监委（监事会）、村级组织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3. 事后公示结算。用工公示：单项用工事项结束后，及时核

对工时和工作量，计算报酬总额，汇总形成《劳务用工公示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村级组织和村监委（监事会）审核后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拍照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公示资料归档保存。**及时结算：**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《劳务用工结算清单》（附件4），经乡（镇）村“三资”相关人员审核审批签字后，连同派工审批单、用工确认单，交乡镇“三资”中心履行报账手续。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到务工人员个人账户。实行“一事一结”“当月报结”，对于跨月度单项用工事项，可以跨月度结算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。**凭证规范：**报销入账必须附齐《用工派工审批单》《劳务用工确认单》《劳务用工结算清单》、用工公示照片、银行支付凭证等原始材料，做到要件齐全、手续完备，科目核算精准。

六、强化监管，严格落实管理责任

1. 落实村级主体责任。村党组织、村民委员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劳务用工的真实性、合理性、规范性负主体责任。村监委（监事会）要全程参与监督，对用工事项、记录、结算、公示等环节进行审核监督。

2. 强化乡镇审核监管。切实履行属地监管和业务指导职责，负责对辖区内各村报备的用工计划、报酬标准进行审核指导，定期对村级劳务用工台账、财务凭证进行检查审计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。

3. 严肃执纪问责。对在村级劳务用工中存在虚报冒领、套取

资金、优亲厚友、弄虚作假以及监管不力等行为的，将视情节轻重，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；涉嫌违纪违法的，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七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- 附件：1.劳务用工派工审批单
2.劳务用工确认单
3.劳务用工公示表
4.劳务用工结算清单

齐云山镇人民政府
2025年10月20日